



联合国

FCCC/SBI/2020/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0年10月4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9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37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37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至8日在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举行。专家组在会议上制订了2020年工作方案。会议内容包括与绿色气候基金、相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的代表讨论正在开展的旨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合作。会议还提供了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之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官员对话的机会。

GE.20-04277 (C) 070420 230620



* 2 0 0 4 2 7 7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任务.....	4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概要.....	4
A. 议事情况.....	4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状况.....	5
C. 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助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相关战略和计划中 适应项目的执行状况.....	7
三.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	10
四.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制订情况.....	11
A.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11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12
C.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14
D. 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有关的事项.....	14
E. 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15
F.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15
G. 处理附属履行机构规定的关于提高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和信息 可及性和透明度的任务.....	16
H. 处理第 11/CMA.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	17
I.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	17
J. 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的合作.....	18
K. 其他潜在合作领域.....	19
L. 与相关组织的讨论.....	19
五.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 年工作方案之下活动概要.....	20
附件	
一. 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22
二.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需要.....	23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 年工作方案.....	27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 年工作方案：处理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 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规定的任务.....	30
五.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 年工作方案：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 其他机构和方案的合作以及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参与.....	32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CGE	专家咨询小组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CMA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IZ		德国国际合作局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DC work programme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LEG	专家组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GSP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NAP-SDG iFrame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WP	内罗毕工作方案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的届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UNCDF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RR	减灾办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HO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延长了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¹之下的任务期限，将 2016 年至 2020 年涵盖其中，并授权专家组额外开展若干活动。²
2.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专家组开展促进执行《巴黎协定》的活动，³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授权专家组继续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⁴
3.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气候公约》之下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⁵
4. 据此，专家组的任务是制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在其每年届会期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工作。⁶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5.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举行。在这次会议之后，紧接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作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的一部分，专家组还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马达加斯加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6. 专家组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参加会议，以便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问题。养护国际、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德国国际合作局、资发基金、开发署、减灾办、环境署、世卫组织和气象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7. 专家组在会议上讨论了 2020 年工作方案；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与《巴黎协定》有关培训的战略和安排；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有关的事项；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处理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差距和需要；与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国家适应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以及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方针有关的政策简报；处理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规定的考虑如何提高专家组会议和信息可及性和透明度的任务⁷；处理

¹ 第 29/CP.7 号、第 7/CP.9 号、第 4/CP.11 号、第 8/CP.13 号、第 6/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和第 3/CP.20 号决定。

²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3 段。

³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5、第 13、第 35 和第 36 段。

⁴ 第 16/CP.24 号决定，第 5-6 段。

⁵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⁶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⁷ FCCC/SBI/2019/20, 第 50 段。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任务；以及专家组与其他组成机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合作。专家组还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的要求，讨论了与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相关的事项。与这些事项有关的详情载于下文第三和第四章。

8. 专家组再次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a) 主席：Hana Hamadalla Mohamed(苏丹)；
 - (b) 副主席：Kenel Delusca(海地)；
 - (c) 英语报告员：Benon Yassin(马拉维)；
 - (d) 法语报告员：Mery Yaou(多哥)；
 - (e) 葡语报告员：Adao Soares Barbosa(东帝汶)。
9. 专家组注意到，以下成员正代表专家组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开展合作活动：
 - (a) Nikki Lulham(加拿大)和 Hana Hamadalla Mohamed(苏丹)参加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 (b) Sonam Lhaden Khandu(不丹)和 Fredrick Manyik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与适应委员会与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有关的工作；
 - (c) Idrissa Semde(布基纳法索)和 Adao Soares Barbosa(东帝汶)参加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 (d) Ewin Künzi(奥地利)和 Ram Prasad Lamsal(尼泊尔)与技执委开展合作；
 - (e) Kenel Delusca(海地)和 Michelle Winthrop(爱尔兰)参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f) Benon Yassin(马拉维)和 Mery Yaou(多哥)参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工作。
10. 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状况

1.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的进展

11. 专家组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取得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不同要素有关的进展。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已有 18 个发展中国家(其中 5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⁸ 完成国家适应计划并将该计划提交至⁹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¹⁰ 专家组还注意到，若干国家制订并提交了部门战略和专题战略以及其他相关产出。¹¹

⁸ 巴西(2016 年)、布基纳法索(2015 年)、喀麦隆(2015 年)、智利(2017 年)、哥伦比亚(2018 年)、埃塞俄比亚(2019 年)、斐济(2018 年)、格林纳达(2019 年)、危地马拉(2019 年)、肯尼亚(2017 年)、基里巴斯(2020 年)、圣卢西亚(2018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19 年)、斯里兰卡(2016 年)、巴勒斯坦国(2016 年)、苏丹(2016 年)、多哥(2018 年)和乌拉圭(2019 年)。

⁹ 根据第 3/CP.20 号决定，第 9 段，以及其后各版本。

¹⁰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¹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NAP_output.aspx.

2. 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五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¹² 并编制和提交了总计 11 项提案，以便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这些提案涉及为应对农业、能源、卫生和水资源领域的气候风险提供资金。布基纳法索、¹³ 埃塞俄比亚¹⁴ 和基里巴斯¹⁵ 的提案已获绿色气候基金批准执行。表 2 提供了关于所有这些提案及其状况的更多详情。

3. 在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专家组注意到，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提供资料说明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的支助，下文第 14 至第 17 段概述了这些资料。

14. 关于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资金支助，表 1 概述了发展中国家为申请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支助模式(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之下，为每个国家提供至多 300 万美元)¹⁶ 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供资而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项目提案。

表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申请由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供资的项目提案状况

供资来源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量	已批准或处于审批流程中的提案数量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量
绿色气候基金	非洲	39 (27)	24 (17)	14 (7)
	亚洲-太平洋	17 (4)	10 (4)	5 (3)
	东欧和中亚	12	9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6 (1)	13 (1)	11 (1)
总计		84 (32)	56 (22)	33 (11)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非洲	7	7	4
	亚洲-太平洋	2	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0	—
总计		9	9	4

注：数字基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专家第 37 次会议期间以及会议结束后不久与专家组共享的数据。就绿色气候基金而言，第一个数字表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数量，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并非所有已批准项目都已拨付资金。附有这些国家列表的详细表格可查阅：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Pages/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aspx。

¹² 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苏丹和多哥。

¹³ 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africa-hydromet-program-strengthening-climate-resilience-sub-saharan-africa-burkina-faso>。

¹⁴ 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responding-increasing-risk-drought-building-gender-responsive-resilience-most-vulnerable>。

¹⁵ 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south-tarawa-water-supply-project>。

¹⁶ 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第 B.13/09 号决定，(e)段。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decisions>。

15. 关于对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支助，表 2 列出了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五个最不发达国家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的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有关的项目提案清单。

16. 关于技术支助，表 3 概述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用于开展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活动的支助。专家组所提供支助的详情载于下文第三和第四章。

17. 各组织在继续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见下文第 32 至第 33 段)

C. 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助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执行状况

18.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显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或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批准了九个项目，资金总额为 5995 万美元。¹⁷ 这些项目源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或者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一致，应对农业、渔业、水产养殖、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沿海地区 and 社区生计领域的气候变化风险。

19. 全球环境基金 2019 年在适应创新挑战方案之下启动了首次提案征集活动。该方案第一轮供资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 500 万美元和来自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 500 万美元。九个项目¹⁸ 在首次征集中获得资助资格。所有项目均为区域性 or 全球性项目，预计将使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受益。

¹⁷ 这些项目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拉维、马里、缅甸、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实施。

¹⁸ 见全球环境基金文件 GEF/LDCF.SCCF.27/Inf.04，第 15-23 段。

表 2

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申请由绿色气候基金为国家适应计划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执行工作供资的项目提案状况

国家	标题	执行伙伴	费用(百万美元)	概念说明提交	批准日期/状态
布基纳法索	非洲水文气象方案：加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气候复原力：布基纳法索国家项目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22.5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促进现代灌溉，以增强布基纳法索脆弱社区的复原力	西非开发银行	8.4	2018 年 2 月 26 日	概念说明
	区域方案：将气候知识与萨赫勒地区复原力行动相联系	气象组织	46.5	2016 年 12 月 5 日	概念说明
	尼日尔盆地综合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	非洲开发银行	57.8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埃塞俄比亚	应对日益增加的干旱风险：为最脆弱的社区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复原力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财政和经济合作部	26.8	-	2017 年 11 月 6 日
基里巴斯	南塔拉瓦供水项目	亚洲开发银行	28.63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苏丹	基于影响预测的预警系统	环境署	10.0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概念说明
	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服务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开发署	25.7	2018 年 4 月 30 日	概念说明
	在苏丹传统雨养农业和牧业系统内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开发署	4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概念说明
多哥	西非沿海地区适应气候变化复原力投资项目	世界银行	55.4	2018 年 7 月 18 日	概念说明
	加强莫诺-多哥盆地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开发署	16.0	2019 年 7 月 27 日	概念说明

表 3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有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技术支助

模式	支助/活动详情	受助国	支助提供方
获得资金	为从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编写提案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开发署
技术援助	制订国家适应计划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和也门	德国国际合作局、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世卫组织
	进行卫生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编写国家适应计划中与卫生有关的组成部分和国家卫生适应概况	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世卫组织
	将农业融入国家适应计划	冈比亚、尼泊尔、乌干达和赞比亚	将农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方案
	正在开展的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一般技术援助	阿富汗、贝宁、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
指导工具和其他资源	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工具包	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考虑到国家以下层面的风险评估方法	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资发基金

注：基于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机构在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向专家组提供的信息。本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介绍了专家组提供的技术支助。

三.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执行进展

20. 专家组注意到，在 2019-2020 年滚动工作方案之下成功完成或启动了以下活动，以便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以及其他领域提供支助：

(a)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松岛成功举办了国家适应计划展览，¹⁹ 汇聚了 560 名参加者，其中 45% 为女性，55% 为男性；

(b) 与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和适应委员会共同开发关于国家适应计划中性别问题的工具包。²⁰ 该工具包于 2019 年 12 月推出，几场关于如何使用该工具包的会议将在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办；

(c) 启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开展活动支助处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的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²¹ 包括 2019 年 9 月举办了有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的讲习班，编制数据和信息，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以及与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的法语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一对一进行技术讨论。²² 在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的讨论中，各国重点介绍了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需要额外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推进信息收集，进行必要的协商和起草计划；

(d)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参与组织了 2019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上文第 20(c) 段提及的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活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的编写工作，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继续开发，以及对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导和支助的协调。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附属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以推进各项活动；

(e)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 段，初步汇编了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以及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相关组织为处理这些差距和需要正在开展的活动²³；

(f) 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要求，²⁴ 考虑如何协助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g) 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 2019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专家组会议和其他活动；

¹⁹ 见 <http://napexpo.org/2019>。

²⁰ 可查阅：<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Documents/Supplements/NAPGenderToolkit2019.pdf>。

²¹ 参与该举措的国家有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和也门。

²²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海地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马达加斯加作为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的东道国也参加了讨论。

²³ 载于 FCCC/SBI/2019/16 号文件，附件一。

²⁴ 见文件 FCCC/SBI/2019/16，第 37-40 段。

(h) 持续追踪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包括编写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年度出版物以及在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和第 36 次会议报告中进一步通报最新情况；

(i) 与适应委员会合作，处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任务，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差距和需要，国家适应计划中的性别问题并组织相关活动；制订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工作计划；以及与内罗毕工作方案合作，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组织侧重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活动。²⁵

21. 专家组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中仍然进展缓慢。专家组决定通过加强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困难并取得进展的各项活动，继续增加所提供的支助，并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协助。

四.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制订情况

A.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1.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22. 专家组注意到，在实施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对处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方面取得了进展(见上文第 20 段(c)项)。

23. 专家组还注意到，将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与处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的最不发达国家展开进一步讨论，并将举行下文第 25 至第 26 段中提及的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协定》培训讲习班，以进行盘点，讨论进展，查明挑战和需要，并酌情探讨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24. 专家组商定，鉴于可以通过这些国家开展的工作以及参加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组织获得充足的数据和信息，将继续推进努力，支助这些国家按照计划在 2020 年底之前编制出国家适应计划。

2.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执行《巴黎协定》的培训

25. 专家组就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关于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厘清和处理《巴黎协定》中许多要素的培训讲习班制订了详细方案。专家组确定了将在讲习班处理的下列指示性问题：

(a) 理解《巴黎协定》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如何推进这些目标和宗旨并将其转换至国家背景中；

(b) 如何通过国家行动树立对《巴黎协定》及其执行的雄心，包括在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长期战略和获得支助方面；

(c) 《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

²⁵ 更多详情载于 FCCC/SBI/2019/16 号文件，第 65 段。

(d) 编制、执行支助各国执行《巴黎协定》的一系列文书并提交报告，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适应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e) 《巴黎协定》之下不同文书之间的联系以及《公约》之下文书之间的联系；

(f) 如何以最佳方式组织国家层面的工作，并协调不同工作流程和工具之间的活动。

26. 专家组注意到，各机构和组织正在就上文第 25 段提及的领域开展工作，一些机构和组织最近编写了对培训有助益的材料。专家组商定与相关机构和组织协调，并借鉴这些机构和组织的专门知识和活动。专家组还商定，在下文第 41 段提及的亚洲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办培训。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1.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27.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讨论了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支助，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筹备工作，国家适应计划之下项目和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以及如何继续加强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专家组还注意到，相关组织对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抱有强烈兴趣并作出坚定承诺。

28.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关于进一步开展合作活动的建议，包括拟订一项综合性补编，以便将所有现有补编和新补编联系起来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厘清各种补编；施用监测和评价进展、有效性和差距的工具；协调各组织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活动，如粮农组织领导的气候智能型农业活动和世卫组织领导的卫生活动；讨论如何共同汇编全面风险评估指南，涵盖正在国家适应计划之下考虑的各种系统；以及联合汇编关于所提供支助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接受支助的信息，以便查明和弥补新出现的差距。

2.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支助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

29.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最新情况，包括增加了国家适应计划博主(为响应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上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共同平台开展合作和分享经验教训的提案)，还注意到需要提高专家组可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和资源的能见度。国家适应计划博主将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推特账户提供补充，并作为外联渠道传播信息，包括传播关于资源以及关于专家组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所开展活动的信息。

30. 专家组商定，鼓励伙伴机构和组织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协助分享与受助国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产出有关的信息。

3.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

31. 专家组注意到，各组织继续参与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

32. 由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编制的补编文件《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工具包》于 2019 年 12 月出版。²⁶

33. 与以下内容有关的补编正在编写或处于编写的最后阶段：

(a) 处理国家适应计划中的林业和农林业问题(粮农组织)；

(b) 将流离失所和人员流动问题纳入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国际移民组织)；

(c) 在国家适应计划背景下促进适应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减灾办)；

(d)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环境署)。

(e) 建立气候适应型卫生系统框架(世卫组织)。

34. 此外，为响应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应当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时应用补编的建议，目前正在开展以下活动：

(a) 专家组将与适应委员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一道，在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如何使用上文第 32 段提及的性别工具包；

(b) 资发基金正在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制定一项关于执行补编文件《为地方气候变化适应提供资金：立足于绩效的气候复原力补助金方面的经验》²⁷ 的培训方案，将在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上发布。

35. 专家组商定，继续建议各组织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时适用各项相关补编。专家组注意到以下计划，即拟订一项综合性补编，将所有现有补编和新补编联系起来，以便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厘清各种补编。

4.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出版物

36. 专家组继续审议其 2019-2020 年工作方案所载的今后与国家适应计划成果、经验和教训(包括在处理气候冲击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有关的出版计划。专家组商定，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同参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组织合作，继续为各国举办写作讲习班，以进一步推进国家贡献的起草工作。

5. 政策简报和技术文件

37. 专家组注意到，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和区域方针的政策简报按照计划应于 2020 年完成。关于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联系，专家组商定制作相关组织现有指导工具的分布图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而

²⁶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和《气候公约》，2019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工具包：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补编》，A Dazé 和 C Church 编。加拿大温伯尼：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可查阅：<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Documents/Supplements/NAPGenderToolkit2019.pdf>。

²⁷ 资发基金，2019 年。《为地方气候变化适应提供资金：立足于绩效的气候复原力补助金方面的经验》。纽约：资发基金。可查阅：<https://www.uncdf.org/financing-local-adaptation-to-climate-change>。

不是编制政策简报，因为一些工具是最近创建的，可能事关专家组这项活动的目标。

C.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38. 专家组审查了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战略和筹备工作(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而推迟，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专家组商定将这次活动的主题定为“转型”。该活动将包括高级别全体会议、主旨演讲、技术会议、研讨会、演示和展览，正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助下组织。

39. 专家组注意到不同组织提交的关于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会议的资料，以及一些组织关于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提案。专家组讨论了评估拟议会议的一套标准：会议必须以国家适应计划为重点；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准则一致；侧重于“转型”这一活动主题；促进分享和记录与许多国家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尽可能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确保发言者性别平衡；促进与其他主题保持一致；纳入来自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多个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青年、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市政府及其他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

40. 专家组为加强一些会议补充了几项具体标准，譬如关于为国家适应计划获得资金的会议须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在这方面，专家组商定将建议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举行侧重编写项目提案的会议。专家组还商定推动侧重于适应行动和成果的会议。

41. 专家组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主办亚洲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作为韩国全球适应周活动的一部分。²⁸

42. 专家组注意到，记录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提供的丰富多样的信息仍然富有价值，这些信息涉及方法、工具、国家经验、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挑战、差距和需要以及提供和接受的支助。专家组商定继续推进编写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要闻的出版物，以捕捉这些信息。

D. 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有关的事项

43. 专家组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专家组会议和专家组其他活动，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所需的资金。专家组商定，将建议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考虑在 2020 年即将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组织写作讲习班，讲授如何制订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提案并使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战略与绿色气候基金战略框架和国家方案保持一致。

44. 专家组还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在会议上提供了关于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努力优先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继续加强绿色气候基金秘书

²⁸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爆发，日期尚待调整。

处对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参与；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活动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底之前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邀请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讨论；在项目审批过程中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向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提供关于绿色气候基金支助国家适应计划的最新情况；以及与专家组合作，鼓励各国加快处理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意见的进程，并及时重新提交供资提案。

45.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进一步开展活动，通过促进国家执行伙伴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中提供支助；通过区域和国家执行伙伴促进技术援助，使项目提案遵循绿色气候基金的标准；与气象组织合作，协助各国弥补气候科学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以支助适应政策、项目和方案。

E. 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46. 专家组继续审议附属履行机构规定的任务，即：在专家组第 36 次会议所查明挑战的基础上，就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出咨询意见。²⁹

47. 关于下述挑战，即缺乏与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供资有关的具体指导方针，专家组指出，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其他活动期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关于使执行战略与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五年期战略框架保持一致的建议可能有助于处理这一问题。专家组商定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在这方面协助最不发达国家。

48. 关于执行伙伴和国家在使供资提案及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批准方面遇到的困难，专家组商定继续收集最不发达国家的反馈意见，并将其提交给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

49. 关于一些国家从执行伙伴处获得的援助有限这一问题，专家组商定继续汇编关于哪些国家需要援助的信息，并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分享这一信息。

50. 专家组还商定继续促进其他支助提供者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其他活动，以便使信息更好地流向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寻求更多支助的国家。

51. 专家组进一步商定放眼获得资金以外的领域，考虑如何为处理主要脆弱性和优先领域设计和执行适应方案，以帮助确保在中期和长期内有效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变革。这一进程将基于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培训讲习班提供的证据以及通过调查取得的证据。

F.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52. 专家组继续审议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的初步汇编。³⁰ 汇编对需要和差距作了区分：需要是指有效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所必需的基本能力，而差距表明不具有或缺乏这种能力。

²⁹ FCCC/SBI/2019/16, 第 37-40 段。

53. 专家组注意到，参加会议的各组织有兴趣使用差距和需要表，将其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支助的有益基础。各组织表示有兴趣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与处理差距和需要有关的活动，并一致认为这些信息应当纳入今后关于差距和需要的汇编中。专家组还注意到与会者在专家组盘点会议上提供了补充意见，并商定相应地更新差距和需要汇编。

54. 修订后的需要汇编载于附件二。列出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要，以及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相关组织为处理这些差距和需要而开展的活动的表格将定期更新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³¹

55. 专家组商定，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助下，通过调查收集与具体国家层面的差距和需要有关的信息。这可能有助于突出需要支助的领域。

G. 处理附属履行机构规定的关于提高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和信息可及性和透明度的任务

56. 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请专家组在酌情考虑到其他组成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做法的情况下，考虑如何提高其会议和工作计划活动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并在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如何响应这一任务，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³²

57. 专家组注意到根据其职权范围增强工作可及性和透明度的现行做法，包括：

(a) 公开邀请所有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积极参加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进而促进技术支助和指导活动，包括规划和举办培训讲习班，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支助活动；

(b) 受邀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在公开会议期间参加专家组会议；

(c) 各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成员参加特别任务小组，譬如负责编写关于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卷册的小组；

(d) 通过电子邮件与专家组成员分享会议文件，并与出席专家组会议的所有其他人员分享涉及相关议程项目的会议文件；

(e) 按照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其他组成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参加专家组会议和活动；³³

(f)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规划和组织活动和讲习班，并编制技术材料；

(g)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关于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58. 专家组考虑了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会议文件、网播、观察员参加会议和让更多专家参与

³⁰ FCCC/SBI/2019/16, 附件一。

³¹ <https://unfccc.int/node/210550>.

³² FCCC/SBI/2019/20, 第 50 段。

³³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5-7 段。

方面的做法。专家组商定，考虑到工作的技术性和非政治性，建议采取以下做法，以期进一步提高专家组会议和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

(a) 每次会议之前尽可能至少提前三个星期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文件，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例如因文件性质敏感或者与未完项目有关；

(b) 邀请相关理事会和委员会(如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专家组会议并参与讨论；

(c) 在必要时继续邀请专家个人作为顾问，在会议上就特定议题和主题发表意见；并继续请专家个人参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专家组其他相关工作领域；

(d) 继续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公开参与特定活动，比如规划和组织活动和讲习班以及编制技术材料。

59. 上文第 58 段中的建议是对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其他组成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依授权参与专家组会议和活动的补充。

60. 专家组注意到网播专家组会议或许不可行，因为存在费用问题，且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互联网连通性有限。这将与适应委员会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的做法一致，这些机构已经停止网播会议。

H. 处理第 11/CMA.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

61. 专家组注意到，专家组主席与适应委员会主席讨论了如何协调处理《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任务，涉及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模式以及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³⁴ 主要建议包括，两家机构相互分享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述报告草案，并对关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方法的资料³⁵ 进行联合分析和综析。

62. 专家组请秘书处着手编写下一卷关于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作为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述报告。专家组将通过定期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交流提供指导，包括指导如何征求各个组织和观察员的意见。关于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评方法的工作将在收到有关资料之后开始，预计材料可在 2020 年 4 月底之前收到。

I.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

63. 专家组审查了 2016-2020 年任务规定之下工作盘点会议的战略和筹备情况，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³⁶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³⁴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和第 35 段。

³⁵ 见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6 段。

³⁶ 见 <http://napexpo.org/legstocktaking>。

提交的相关资料：不丹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克罗地亚和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了资料。

64. 专家组界定的盘点会议具体目标如下：

- (a) 确定与专家组工作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b) 讨论与专家组工作有关的机遇、挑战和差距；
- (c) 确定专家组提供支助方面的良好做法。

65. 专家组参照这些目标规划会议议程。³⁷ 专家组商定，会议的总体成果应当包括与专家组在当前任务规定下的工作，今后潜在支助的关键要素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有关的关键讯息和结论。

66. 已经编写了关于盘点会议的报告。³⁸

J. 与《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机构的合作

67. 专家组注意到，专家组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和进程展开积极合作，包括：

(a) 与适应委员会协调处理第 8/CP.24 号和第 11/CMA.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的性别敏感度，组织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专家组还继续参与适应委员会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和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工作文件，以指导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协调努力；

(b) 与专家咨询小组合作，协调就脆弱性评估和其他适应问题开展的培训，并邀请专家咨询小组为上文第 25 至第 26 段提及的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协定》有关培训提供协助；³⁹

(c) 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接触，讨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并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专家组参加内罗毕工作方案联络点论坛和其他活动；

(d) 继续协助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制订该工作组两年期工作计划，并考虑将适当的损失和损害活动纳入专家组的工作；⁴⁰

(e) 请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参与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与应用地方和土著知识推进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活动；

(f) 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开展工作，增进《公约》之下组成机构和相关进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³⁷ 见 <http://napexpo.org/legstocktaking/agenda>。

³⁸ FCCC/SBI/2020/7.

³⁹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的任务。

⁴⁰ 按照第 2/CMA.2 号决定第 19 段的要求。

68. 专家组商定继续开展上文第 67 段提及的合作活动，包括通过上文第 9 段提及的专家组成员的积极参与。

K. 其他潜在合作领域

69. 专家组注意到，以下方案和举措与专家组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工作的关联性越来越强：

(a) 向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

(b) 最不发达国家 2050 年愿景和举措，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适应和复原力举措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问题大学联盟；

(c) 旨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技术干预实现国家自主贡献中减缓和适应目标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孵化器方案。

70. 专家组商定继续考虑如何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就这些方案和举措扩大合作。

L. 与相关组织的讨论

71. 专家组与保护国际、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德国国际合作局、资发基金、开发署、减灾办、环境署、世卫组织和气象组织的代表进行了接触，就一些问题展开讨论，包括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底之前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处理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要，与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有关的事项，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为支持追踪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分享信息，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关于《巴黎协定》的培训。

72. 相关组织介绍了各自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最新情况，摘要见表 3。请各组织考虑在今后向专家组提供的更新中介绍产出和成果方面的结果，以及与管理上文第 54 段提及的差距和需要有关的进展，而不是介绍所开展的活动。讨论中指出，加强包括国家执行实体在内的国家一级系统将是扩大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规模的关键。

73. 关于差距和需要，建议可以按国家对差距进行更详细的分类，以便查明具体差距，这将使向各个国家提供的支助更有针对性。讨论中指出，可以进一步明确或补充其他需要支助的领域，譬如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对不同适应战略进行风险评估和经济评估有关的领域。其他组织表示，有兴趣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与管理差距和需要有关的活动。专家组商定在更新差距和需要清单时考虑这些意见。

74. 讨论中指出，许多活动在继续开展，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建议可以进一步开展外联工作，以确保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了解协助各国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可用支助。

75. 关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重点介绍了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讨论中指出，自国家适应计划于 2010 年设立以来已经过去很长时间，需要加大努力，使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出国家适应计划，并着手通过政策、项目和方案采取执行行动。讨论中还指出，有充足的数据和信息可用于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编制出

首项国家适应计划。各组织同意为共同编制国家适应计划作出贡献，以协助各国实现这一目标。各组织提出了继续加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之下技术概念的进一步方法，包括采用考虑到新风险和未来风险的时间尺度，而不是使用基于过去情况的模型，以及将气候数据和情形转化为可用于决策和气候投资的信息。

76.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各组织介绍了关于正在编写或已发布的补编以及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使用补编的最新情况。上文第 32 至第 34 段介绍了这些活动的详细情况。下述计划被进一步强调，即：拟订一项综合性补编，将所有现有补编和新补编联系起来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厘清不同补编。

77.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专家组介绍了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各组织重点介绍了拟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的会议，其中一些会议计划已经提交专家组。专家组再次邀请各组织支持更多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78. 关于追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进展，专家组对各组织继续向专家组提供与国家适应计划支助活动有关的信息表示赞赏。讨论者一致认为，确保有充足的信息用于评估所提供支助的有效性将有所助益。

79. 专家组介绍了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协定》相关培训的概念说明，强调该培训旨在借鉴相关机构和组织的现有专门知识和活动。各组织同意将各自的活动信息与专家组分享，这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培训。将成立一个由所有主要参与者组成的工作组，以协助设计培训。

五.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 年工作方案之下活动概要

80. 专家组制订了 2020 年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规定的新任务；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新出现的需要；以及专家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出高质量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该工作方案载于附件三。

81. 该工作方案包含以下拟于 2020 年开展的活动：

(a) 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间召开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并指导秘书处编写相关报告；

(b) 推进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

(c) 在 2020 年举办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在韩国全球适应周期间举办亚洲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d) 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巴黎协定》培训讲习班；

(e) 完成若干政策简报(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和区域方针)；

(f) 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秘书处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交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资金方面的经验、挑战、差距和需要的信息；

(g) 编写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年度进度报告；

(h) 处理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为专家组规定的任务，考虑如何提高会议和工作计划活动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

(i) 处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就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要规定的任务；

(j) 处理《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与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模式以及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有关的任务。

82. 列有目标、模式、工作领域、主要活动和产出以及预期成果的全面工作方案载于附件三。工作方案包括专家组在现有任务授权之下正在开展的活动。与处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所规定任务有关的额外活动载于附件四，关于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相关机构和方案开展协作的信息载于附件五。

83. 专家组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及其对 2020 年工作方案交付的影响，例如对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影响。专家组商定，在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之后的首次电话会议上讨论这种影响。

Annex I**Members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Expert Group
as at 6 February 2020**

[English only]

Erwin Künzi	Austria
Sonam Lhaden Khandu	Bhutan
Idrissa Semde	Burkina Faso
Nikki Lulham	Canada
Kenel Delusca	Haiti
Michelle Winthrop	Ireland
Choi Yeeting	Kiribati
Benon Yassin	Malawi
Ram Prasad Lamsal	Nepal
Hana Hamadalla Mohamed	Sudan
Adao Soares Barbosa	Timor-Leste
Mery Yaou	Togo
Fredrick Manyik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Annex II

Needs related to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English only]

Area	<i>Related elements and steps of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a COP and CMA decisions;^b and Articles of the Paris Agreement</i>	Needs ^c
Accessing financial and other support	<p>All elements</p> <p>Decision 12/CP.18, paragraphs 1–8; decision 18/CP.19, paragraphs 4–5; decision 1/CP.21, paragraph 46; decision 4/CP.21, paragraphs 6–10; decision 6/CP.22, paragraphs 6–10; and decision 11/CMA.1, paragraphs 21–28</p> <p>Article 4, paragraph 5; and Article 7, paragraph 13</p>	<p>Adequate and effective access to financial support, including from the GCF, as well as other forms of support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Ps</p> <p>Capacity to write proposals for accessing funding under the different windows of the GCF</p> <p>Understanding of the latest requirements for GCF funding proposals</p> <p>Promotion of funding proposals from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ose at the sub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level</p> <p>Capacity to ensure that proposals to the GCF for the formulation of NAPs are aligned with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Ps, and address both the objectives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p> <p>Coordination among providers of support at all levels to ensure that their support is coherent and avoids overlaps at the national level and that such support is in line with national priorities and needs</p> <p>Systems for ensuring that countries' support needs for a long-term process are met through limited, one-off funding designed for projects over a fixed time frame</p>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coordination	<p>Element A</p> <p>Decision 12/CP.18, paragraph 7; and decision 11/CMA.1, paragraph 30</p> <p>Article 7, paragraph 7</p>	<p>Establishment or enhancement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 in order to foster national leadership and coordination of adaptation efforts at all levels and create a primary interface with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p> <p>Establishment or enhancement of legal frameworks fo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coordination</p> <p>Establishment or enhancement of systems at the national level to facilitate the flow of resources and information across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 (climate-responsive budgeting)</p> <p>Ensuring the existence of stakeholders or focal points within different institutions with clearly defined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p> <p>Technical guid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national working groups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Ps, and the preparation of proposals to access funding from the GCF</p>

Area	<i>Related elements and steps of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a COP and CMA decisions;^b and Articles of the Paris Agreement</i>	<i>Needs^c</i>
Climate scenarios, science and translation to local context	Step B.1 Decision 5/CP.17 Article 7, paragraphs 7 and 9	<p>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systems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p> <p>Capacity for national, subnational and sectoral experts to work effectively with climate data and climate change scenarios that facilitate considering long-term climate impacts in decision-making</p> <p>Avail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climate data and climate change scenarios to underpin effective adaptation assessment,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specific needs at the national, subnational and sectoral level</p> <p>Capacity-building for national, subnational and sectoral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limate change scenarios i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decision-making</p> <p>Methods and tools for translating climate data and climate change scenarios to the local context</p> <p>Ways to effectively translate long-term vision and planning from the national to the subnational level in order to guide assessments</p>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Steps B.2 and B.3 Decision 5/CP.17; and decision 11/CMA.1, paragraph 5 Article 7, paragraphs 7 and 9	<p>Capacity to frame, analyse and define baselines, and assess, manage and monitor climate change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t relevant levels and scales</p> <p>Specific methodologies and guidelines that facilit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baseline and the progression of vulnerability and risk, which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measuring and assessing progress in reducing vulnerability</p> <p>Comprehensive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s covering all key sectors and systems at the national, subnational and sectoral level as well as vulnerability hotspots</p> <p>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at all levels of governance and in key sectors</p> <p>Ways to build evidence for adaptation additionality arguments in funding proposals to the GCF</p> <p>Technical support to identify effective adaptation solutions and actions after the assessment of climate vulnerabilities and risk</p> <p>Ways to promote consistency, synergy and coherence among different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s</p> <p>Way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ssessments over time, for example through peer-review processes</p> <p>Identification of areas where participatory approache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p>

Area	<i>Related elements and steps of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a COP and CMA decisions;^b and Articles of the Paris Agreement</i>	<i>Needs^c</i>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Element C	<p>Technical capacity to develop proposals to access funding from the GCF and other sources</p> <p>Ways to link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for the NAP with the GCF country programme</p> <p>Technical capacity and tools for ranking and prioritizing adaptation options</p>
Access to and use of technology	<p>Element C</p> <p>Decision 5/CP.17, paragraph 20; and decision 11/CMA.1, paragraph 29</p> <p>Article 10, paragraphs 1–6; and Article 11, paragraph 1</p>	<p>Application of the latest technologies i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e.g.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p> <p>Promotion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in climate services, agriculture, water systems, health systems, disaster management, banking and other sectors</p> <p>Mobiliza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vailable technologies</p> <p>Capacity-building, training and awareness-raising on available technologies within the LDCs</p> <p>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in applying different adaptation technologies to facilitate the selection, installation and operation of appropriate technologies for local problems</p> <p>Systems to stay abreast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echnical guidance and assistance</p>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p>Element D</p> <p>Decision 5/CP.17; and decision 8/CP.24, paragraph 19</p> <p>Articles 7, 13 and 14</p>	<p>Establishment or enhancement of nation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systems</p> <p>Establishment of linkages to broader nation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systems related to development</p> <p>Systematic monitoring and observation relevant to adaptati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and subsequen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adaptation outcomes and impacts</p> <p>Methodologies and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rics and indicators when analysing and assessing vulnerabilities, hazards and systems, including examples thereof</p> <p>Development of theories of change in relation to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p> <p>Compilation of information to support monitoring,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progress in addressing adaptation</p> <p>Mechanisms to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support received</p>
Linkage with the development agenda	<p>Steps A.4, B.5, C.1, C.4 and D.4</p> <p>Decision 5/CP.17</p> <p>Article 2; and Article 7, paragraph 1</p>	<p>Capacity to effectively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in the national context within the broader framework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SDGs</p> <p>Articulation of the co-benefits of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roposals to the GCF</p> <p>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integrating adaptation into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of ways to integrate international processes that are relevant to adaptation planning using the appropriate</p>

Area	<i>Related elements and steps of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a COP and CMA decisions;^b and Articles of the Paris Agreement</i>	<i>Needs^c</i>
		frameworks, such as the SDGs, the 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2030 and the New Urban Agenda
		Identification of effective entry point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daptation into development planning
		Prioritization of adaptation in development, including by communicating the development or economic value and benefits of implementing adaptation measures
Active learning from practice	Element D Decision 12/CP.18, paragraph 9; decision 3/CP.20, paragraph 9; decision 6/CP.22, paragraph 12; and decision 11/CMA.1, paragraph 13 Article 7, paragraph 9	Capacity to apply the experience of and lessons learned during adaptati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to future adaptation efforts, including by identifying and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Facilitation of true learning beyond the documentation of experience and lessons learned Promotion of learning platforms to facilitate the sharing of experience and learning, especially at the regional level Expansion of South–South exchanges to capitalize on experience with similar or common climate shocks
Guiding principles	All elements Decision 5/CP.17, paragraphs 2–5 Article 7, paragraph 5	Adequate engagement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at the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level, including civil society, the private sect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ity governments and other subnational authorities, youth, local communit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managing adaptati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elements of successful adaptation (guiding principles) Adequate analysis of which communities, groups and ecosystems are the most vulnerable Deeper and more consistent consideration of how the general concept of gender sensitivity can be applied to practical actions that lead to a reduction in gender-driven vulnerabilities Ways to identify and effectively manage trade-offs between different adaptation actions and approaches, and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Note: This table updat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document FCCC/SBI/2019/16, annex I. A detailed table of the gaps related to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 as well as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LEG, the AC and relevant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addressing the gaps and needs is available and will be updated periodically at <https://unfccc.int/node/210550>.

^a As contained in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Ps, available at <http://unfccc.int/7279>.

^b Decisions that contain mandates from the COP or the CMA related to sup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Ps and that refer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bodies or entities: the AC; the LEG; Parties;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s; specialized,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encies; and other relevant organizations.

^c The needs represent countries' expected competencies, essential skills or services at the national, subnational or sectoral level required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Ps.

附件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 年工作方案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成果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和其他相关模式，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及进行《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其他相关适应努力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帮助各国在适应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继续支助处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初期阶段的最不发达国家 ^a 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计划	最不发达国家得到有效支助，以使这些国家到 2020 年底或此后不久编制出首项国家适应计划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支助参加国编制出高质量的国家适应计划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培训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有效执行和满足《巴黎协定》之下的要求	就最不发达国家如何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厘清和处理《巴黎协定》的许多要素开展培训(在 2020 年 6 月至 7 月举行的亚洲区域国家适应计划期间)	最不发达国家有效率地执行《巴黎协定》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提供技术指南和材料；技术指导和支助；以及动员相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并与之合作，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技术材料	通过技术材料推进国家适应计划	编写和/或完成与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以及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方针有关的技术材料和政策简报	对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支助加强
与国家适应成果和努力有关的出版物	协助编写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出版物	帮助各国将国家适应计划成果结集成书出版，以便更好地宣传和记录主要脆弱性和气候风险、适应努力、各国活动的结果和成果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其他专家组活动期间开展的相关支助活动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的可及性加强，从而有助于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制的评估报告中得到承认
国家适应计划出版物；支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适应信息的可及性，并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的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工作提供支助	编写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四卷，以履行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工作提供支助的任务(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适应问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有关的信息可有效用于全球盘点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成果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加强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技术指导	动员相关组织并与之合作，以便加强和协调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技术指导和支助	可为各国提供的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技术指导得到加强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加强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技术指导	通过经整合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进一步制定方法，使气候变化适应与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他相关框架实现协调一致	国家一级与适应、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有关的协调一致的活动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	加强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技术指导	支助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行动和活动(譬如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和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有关的技术指导行动和活动)	专家组借鉴合作伙伴广泛的专门知识，提供高质量支助
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技术材料	帮助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中进一步考虑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以及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在 2020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开展的相关活动和专家组其他活动中，继续指导如何在国家适应计划中考虑关于适应的指导原则，尤其是与性别回应和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有关的指导原则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进一步考虑性别问题以及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为获得资金和技术支助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咨询；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适应基金秘书处、双边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接触并交流信息			
技术咨询和外联	就从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为国家适应计划获得资金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其他要素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咨询	继续请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适应基金秘书处参与专家组会议、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和相关活动，以处理与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资金有关的问题，包括就提案编写以及如何将国家适应计划与绿色气候基金战略框架和国家方案相联系举办培训讲习班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资金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提高 更好地理解如何将国家适应计划纳入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
技术指导和支助	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将毕业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就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将毕业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定期报告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得到有效的支助和监测
技术咨询和外联	促进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之间的互动，并加强与专家组所提供支助有关的外联工作	增强专家组支助的能见度，包括通过外联材料，在专家组和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期间主办展馆以及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交流信息	对专家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认识有所提高且相关外联工作有所改进
技术咨询和外联	促进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的互动，并加强与专家组所提供支助有关的外联工作	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就专家组在适应方面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工作组织专家组会外活动	与专家组工作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有关的外联力度加大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成果
技术咨询和外联	促进与联合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之间的信息交流	在联合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范围内，就 2020 年在《公约》之下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和开展支助活动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交流信息	对在《公约》之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认识有所提高且相关外联工作有所改进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促进一系列广泛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在推进国家适应计划方面交流经验和构建伙伴关系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通过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推进国家适应计划	组织以“变革”为主题的 2020 年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将各种支助模式纳入方案	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宏图方面的进展大大加强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通过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推进国家适应计划	为计划于 2020 年 6 月至 7 月举办的亚洲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 2020 年可能组织的其他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宏图方面的进展大大加强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将其作为支助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专家组工作的工具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继续开发和维护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并增添功能，以支助专家组的现有工作以及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工作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的交流和提供有所改进

注：工作方案包括将在 2020 年之后继续进行的活动，但须以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延长专家组任务期限为条件。

^a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海地、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和也门。

附件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0 年工作方案：处理缔约方大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规定的任务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成果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支助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途径，供其提供说明国家适应计划进展的信息(第 8/CP.24 号决定，第 23 段)，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概况中总结相关结果；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制国家适应计划进度报告，以支持对国家适应计划的审议	附属履行机构充分了解与国家适应计划及相关事项有关的进展 与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有关的最新情况随时可供查阅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支助附属履行机构在《公约》第四条第九款之下的工作(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事项)	考虑如何满足《巴黎协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提出的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方面的需要，包括通过查明专家组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可满足哪些需要	在专家组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报告中概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方面的差距和需要并详述专家组在处理差距和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支助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情况	继续考虑如何协助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将这一信息纳入专家组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开展的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工作得到有效支助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支助附属履行机构开展与审评专家组工作进展、有无必要续设和职权范围有关的工作	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议，对专家组 2020 年初的工作进行盘点，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开展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工作得到有效支助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	支助《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工作	与适应委员会合作，指导秘书处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编写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综述报告，重点介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见上文所述与国家适应计划出版物有关的活动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的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工作得到有效支助

模式	工作领域	主要活动和产出	预期成果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支助《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 展与方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有 关的工作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助下，拟订并定期更新 一份清单，介绍适合最不发达国家的评估适应需要(包括 在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范围内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 和技术支助有关的需要)的相关方法(第 11/CMA.1 号决 定，第 15 段)，以此为内容更广泛的方法清单提供材料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的与方法和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有关的工作得到有效 支助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为制订审评适应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 性的方法提供支助	根据缔约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交的资料，在 2020 年 5 月之前汇编信息，总结与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 效性的方法有关的差距、挑战、机遇和选项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的审评适应 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方法的工作得到有 效支助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为制订审评适应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 性的方法提供支助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相关专家合作，在《协定》/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汇编审评适应和支 助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现有方法，同时与适应委员会的 汇编工作相配合(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段)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的审评适应 和支助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方法的工作得到有 效支助
支助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 附属履行机构	报告在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工作方面 取得的进展	在专家组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报告中载入资料，说明 在纳入性别视角方面取得的进展	对性别问题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获得有效 支助

Work programme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Expert Group for 2020: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bodies and programmes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the Paris Agreement and engagement of organizations, regional centres and networks

[English only]

<i>Modality</i>	<i>Work area</i>	<i>Main activities and outputs</i>	<i>Expected results</i>
<i>Collaboration with relevant bodies and programmes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the Paris Agreement</i>			
Collaboration with relevant bodies under the Convention	Continuing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AC on various activities	Address mandates from the COP and the CMA and collaborate through the NAP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he AC task force on NAPs and the task force on the technical examination process on adaptation	Outputs are deliv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dates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bodies	Collaborating with the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A LEG memb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of the task force on displacement of the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Mandates are fulfilled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bodies	Engaging the NWP partner organizations	Engage NWP partner organizations in implementing relevant activities on NAPs and providing support to the LDCs	The LDCs are effectively supported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bodies	Collaborating with the CGE	Collaborate with the CGE on the training for assessing vulnerability and other aspects of adapt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consistency and efficiency, and the Paris Agreement training for the LDCs	The mandates are fulfilled and the LDCs are effectively supported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bodies	Collaborating with the TEC	Contribute to the TEC efforts to help countries to align their work on technology needs assessments and NAPs	The LDCs are effectively supported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bodies	Collaborating with the PCCB	Continue to engage with the PCCB on ways to enhance its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on capacity-building with other constituted bodies and institutions, including on gender	The LDCs are effectively supported

<i>Modality</i>	<i>Work area</i>	<i>Main activities and outputs</i>	<i>Expected results</i>
<i>Engagement and mobilization of organizations, regional centres and networks to enhance support provided to the LDCs</i>			
Mobilizing others	Engaging regional centres and networks and relevant organizations	Continue to engage and mobilize regional centres and networks to nominate LEG focal points	Improved and consistent interaction with regional centres and networks
Mobilizing others	Engaging regional centres and networks and relevant organizations	Continue to mobilize relevant organizations and regional centres and networks to enhance the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provided to the LDCs	Expanded support provided to the LDCs
Mobilizing others	Engaging and mobilizing relevant organizations to enhance support provided to the LDCs on adaptation	Continue to engage and mobilize organizations in respect of support programmes for NAPs and support for the LDCs (such as the NAP-GSP, the NAP Global Network and the Integrating Agriculture in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programme) through the NAP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Enhanced support provided to the LDCs